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更一字第9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子庭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戴遐齡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上訴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子庭羈押期間，自民國114年1月7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黃子庭前經本院認為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等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於民國113年10月7日執行羈押，至114年1月6日，3個月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茲本院於113年12月19日訊問被告後，參酌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被告本案有罪判決，認以前項原因依然存在，且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4年1月7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30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廖建瑜

法　官　林孟皇

法　官　林呈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陳佳伶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30　日